



文／劉恩平 圖／百羊

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，總要在言語、行為、愛心、信心、清潔上，都作信徒的榜樣（提前四12）。

保羅勉勵年輕的傳道人提摩太，不可叫人小看他年輕。因為在各個世代中，人心並非都是順服真道的，且年輕人在這世代被神呼召為傳道，挑戰極大。在這樣的環境下，保羅鼓勵提摩太不要退縮，反而要在許多層面上，都作信徒的榜樣。那麼，在「行為」的事上，我們應該如何行呢？

從外表來看，當人們評論「這就是年輕人的行為」時，通常帶著一種不成熟、不成氣候的貶抑，但這並不代表無法成長與改變。至於一個年輕人，要怎麼改變自己的行為呢？

少年人用什麼潔淨他的行為呢？是要遵行祢的話！我一心尋求了祢；求祢不要叫我偏離祢的命令。我將祢的話藏在心裡，免得我得罪祢（詩一一九9-11）。

屬神的兒女，生命就是一盞燈，更是世上的光。
願意順從聖靈、結出聖靈果子的人，屬靈生命所發出的好行為，是無法隱藏的。

在成長的過程中，面對私慾的引誘，年輕人往往容易沾染不潔。要如何得到潔淨？就是將神的話語藏在心裡。當一個人懂得敬畏神，神的話便能在他的心中「塑型」，進而影響他的思考並驅動合神心意的行為，生命自然可以得到長進。

保羅來到特庇，又到路司得。在那裡有一個門徒，名叫提摩太，是信主之猶太婦人的兒子，他父親卻是希利尼人。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都稱讚他。保羅要帶他同去，只因那些地方的猶太人都知道他父親是希利尼人，就給他行了割禮（徒十六1-3）。

提摩太還沒有成為傳道人之前，在信仰上就已經是一位備受眾人稱讚的青年了。從路司得到以哥念，大約有30公里的距離（相當於現在臺北到桃園的距離）。在當時沒有手機與網路通訊的年代，提摩太的名聲卻能傳到這麼遠的地方，表示他的信仰與行為得到了眾人的肯定，連保羅也相當認同，於是在第二次海外佈道時，便帶上提摩太一同作工。

此外，提摩太出生於跨文化的婚姻家庭，因此沒有從小接受割禮。但是，為了福音的緣故，也為了讓真道在猶太人中更容易被傳講、減少聖工上的糾紛，雖然與得救無關，提摩太仍願意改變自己，接受

割禮。這也表明他擁有一種「願意得人」的使命感，與他實際的行為搭配。正如保羅所說：

向軟弱的人，我就作軟弱的人，為要得軟弱的人。向什麼樣的人，我就作什麼樣的人。無論如何，總要救些人。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（林前九22-23）。

保羅也表明，他「向什麼人，就作什麼樣的人」，這並不是說如同犯罪的人那樣任意妄為，因為他本是敬畏神的人。這句話表明的是一種同理心，也就是願意放下自己，去貼近不同生活背景的人。他並沒有更改福音的本質，而是讓自己融入對方的內心，為要與人同得福音的好處。擁有如此牧養的心腸，正是一個年輕人行為長進的開始。

曾經有一位青年，在大學一、二年級時迷失了信仰，追隨世俗的潮流而遠離了神。但在神的帶領以及教會同靈的代禱之下，他醒悟了。他重新回到教會，熱心追求真道，並且在聚會前半小時到教會禱告，也積極投入各項聖工。在他大四畢業、即將離開大學時期的教會回到母會時，他走到廚房門口向平常協助炊事的媽媽們道別。這時，好幾位媽媽不約而同地對他說：「你真的改變很多！」這句話，被這位青年深深記在心裡。

畢業後，他持續在真道上認真追求。在神的感動下，他決定將自己的青春奉獻給神，年紀輕輕就報考了神學院。在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神學院就讀三年後，他也被差派為實習傳道，準備出發去駐牧教會了。

有一天吃完午飯，準備離開餐廳時，他遇見一位在廚房幫忙的媽媽。這位媽媽對這位實習傳道說：「我看你這三年，真的改變很多耶！」這句話，也讓這位青年想起大學時的情景，他發覺神似乎是透過這些廚房媽媽們的口，不斷地鼓勵、提醒他——要讓眾人看出你的長進來。

在道理上受教的，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。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。人種的是什麼，收的也是什麼。順著情慾撒種的，必從情慾收敗壞；順著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（加六6-8）。

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。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（太五14-16）。

屬神的兒女，生命就是一盞燈，是世上的光。透過屬靈生命所發出的好行為，這光便能照亮其他的人。而什麼是好行為呢？就是一個願意順從聖靈而行、不放縱肉體情慾的人，擁有屬靈的品格，能結出聖靈的果子來。人為什麼會有如此巨大的改變呢？因為他曾在道理上受過真理的管教，在豐盛的信仰操練中，他就懂得把一切所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。這種好行為的光，是無法隱藏的。

各位青年們，我們雖然年輕，但生命可以持續成長！只要我們願意被神的道修剪、潔淨、順服聖靈的引導，並在生活中行出聖經的道理，我們的行為就能得到長進。當長輩們看見青年人願意如此調整自己的行為，深信絕不會小看我們年輕的！（待續）✠

